



# 昌平区 2019 年度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19-F16841)

采 购 人: 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邀 请 函.....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7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1 |
|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24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
|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67 |

---

##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委托对“昌平区 2019 年度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服务”项目所需的下述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昌平区 2019 年度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ZTXY-2019-F16841

二、服务名称和预算金额：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 昌平区 2019 年度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服务 | 3 年  | 79.61 万元/年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项目需求），每份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12 室（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踏勘时间：不安排踏勘

踏勘地点：不安排踏勘

---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9 年 10 月 12 日 13:30 时至 14:00 时（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19 年 10 月 12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火炬街甲 12 号 A118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

九、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 15 号

联系人：宋先生

电 话：010-69746398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李卓原、李明宇

电 话：010-53779915

---

传 真：010-53779910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 号：346756034237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近三年（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一）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六)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响应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      |                                 |
|------|---------------------------------|
| 参考格式 | _____项目名称                       |
|      | 响应文件/电子版                        |
|      | 招标编号：                           |
|      |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
|      | 供应商地址：_____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

**八、磋商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的磋商保证金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三)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 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 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 十一、评审程序

(一) 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二)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 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二）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成交服务费**

-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 (三) 成交人如未按以上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四)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按差额累计法计算）：

| 成交金额<br>(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1% | 0.01% |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 =  $100 \times 1.5\% + (500-100) \times 1.1\% + (1000-500) \times 0.8\% + (5000-1000) \times 0.5\% + (10000-5000) \times 0.25\% = 1.5 + 4.4 + 4 + 20 + 12.5 = 42.4$  万元

(五) 服务期超过一年的，按上述方式计算金额乘以服务期年数收取。

## 十四、询问、质疑

###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

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磋商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属于我公司负责的项目；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李卓原，联系电话：010-53779915，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 |   |     | 具体内容                                                                                                                                                                                                                                                                                                                                                                                                         |
|----|---|-----|--------------------------------------------------------------------------------------------------------------------------------------------------------------------------------------------------------------------------------------------------------------------------------------------------------------------------------------------------------------------------------------------------------------|
| 章  | 节 | 条   |                                                                                                                                                                                                                                                                                                                                                                                                              |
| 一  | 一 |     | 昌平区 2019 年度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服务                                                                                                                                                                                                                                                                                                                                                                                   |
| 一  | 一 |     | ZTXY-2019-F16841                                                                                                                                                                                                                                                                                                                                                                                             |
| 一  | 二 |     | 人民币 79.61 万元/年                                                                                                                                                                                                                                                                                                                                                                                               |
| 二  | 一 | (二) |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br>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br>3.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br>4. 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br>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br>6. 近三年（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br>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br>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二  | 五 | (一) |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
| 二  | 七 | (一) |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                                                                                                                                                                                                                                                                                                                                                                                 |

|                                                                                                                                                                                                                                                                                                                                                                                                                   |    |     |                                                                                                                                                                                                                 |
|-------------------------------------------------------------------------------------------------------------------------------------------------------------------------------------------------------------------------------------------------------------------------------------------------------------------------------------------------------------------------------------------------------------------|----|-----|-----------------------------------------------------------------------------------------------------------------------------------------------------------------------------------------------------------------|
|                                                                                                                                                                                                                                                                                                                                                                                                                   |    |     | 正本 <u>1</u> 份, 副本 <u>4</u> 份, 电子版 <u>1</u> 份 (U 盘或光盘, 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 (PDF 格式) 及电子版 (Word 格式) 各 1 份),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 “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
| 二                                                                                                                                                                                                                                                                                                                                                                                                                 | 八  | (一) | <p>(1) 磋商保证金为单年预算金额的 2%乘以服务期。</p> <p>(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br/>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p> <p>注: 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 保证金均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 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 “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如有分包)”。</p> |
| 二                                                                                                                                                                                                                                                                                                                                                                                                                 | 九  | (一) | 90 个日历日。                                                                                                                                                                                                        |
| 二                                                                                                                                                                                                                                                                                                                                                                                                                 | 十三 | (一) |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无效标条款                                                                                                                                                                                                                                                                                                                                                                                                             |    |     |                                                                                                                                                                                                                 |
| <p>(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p> <p>(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p> <p>(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文件不齐全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p> <p>(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p> <p>(7) 未按照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中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p> <p>(8)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p> <p>(9) 提供虚假的资料。</p> <p>(10)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p> <p>(1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p> <p>(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3) 响应文件未胶装的。</p> |    |     |                                                                                                                                                                                                                 |
| 废标条款                                                                                                                                                                                                                                                                                                                                                                                                              |    |     |                                                                                                                                                                                                                 |

---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是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的主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信息化方面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信息化的集中统一领导。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平区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昌政办发〔2016〕14号文）》，为了规范昌平区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申报、评审及监管，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办公成本，依据《昌平区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及《昌平区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操作规程（试行）》，建设了昌平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实现了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网上申报及评审管理。

昌平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来自于区内各个单位，项目类型多，需求涉及面广，专业性强，为了更好地完成项目评审的任务，拟建立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前置审查机制，并参考市经信局及其他兄弟区县成功经验，通过购买昌平区2019年度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专业团队及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查把关。相关项目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昌平区2019年度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服务。

聘请的第三方专家团队主要提供以下服务：

（一）管理前置工作

- 1、按我方要求完成需求调研
- 2、编写申报指南文档
- 3、编写申报模板文档
- 4、对申报指南、模板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将文档上传至申报系统

（二）制订管理实施细则

- 1、制作并编写项目管理流程、细则文档
- 2、进行管理流程、细则评审

（三）培训

- 1、组织集中培训
- 2、平时具体指导

（四）项目评审

- 1、完成项目预审与中间过程的管理
- 2、完成项目初审、专家评审与中间过程的管理

（五）在建项目管理

- 1、对重大项目进行监管

---

2、提供一般项目管理服务

3、提供分析报告

4、对项目评审的资料进行归档管理

（六）已建项目评估

1、编写已建项目评估方案

2、对已建项目的实施抽查结果进行评估

3、撰写评估报告

（七）其它

为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

##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 本合同书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合同补充协议

(四)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五)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服务名称、期限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服务名称: \_\_\_\_\_

服 务 期 限: \_\_\_\_\_

---

服 务 地 点：\_\_\_\_\_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单年合同金额的 50%，计人民币\_\_\_\_\_元整；中期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单年合同金额剩余的 50%，计人民币\_\_\_\_\_元整。

###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ZTXY ZTXY ZTXY ZTXY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_\_\_\_\_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  
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  
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  
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  
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  
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  
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  
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  
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  
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  
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  
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

\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7.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ZTXY-2019-

项目名称: \_\_\_\_\_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报价 (元)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1      |      |        |     |      |    |
| 总价 (元) |      |        |     |      |    |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ZTXY-2019-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小计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    |      |        |    |    |            |    |
|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    |      |        |    |    |            |    |
|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    |      |        |    |    |            |    |
|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 附件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内容说明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服务期服务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如需要，供应商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规格 | 响应文件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7-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 签 字：\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 7-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3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若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

## 7-4 财务状况报告

### 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无效）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7 供应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7-8 前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7-9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 3 年（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1. 如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响应处理。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

## 7-10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收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 附件 8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 附件 10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格式)

供应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制造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不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

---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

---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附件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支持的\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 附件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附件 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函的交纳形式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这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的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时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达到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付磋商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响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5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

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

的 \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公                    章：\_\_\_\_\_

## 附件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

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

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 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

---

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 类别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价格<br>(10 分)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1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 10 |
| 商务部分<br>(25 分)         | 企业综合实力                     |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是否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技术力量、公司履约能力等，综合横向对比情况，其中最好的得满分 5 分，其他依次减 1 分，直至 0 分。                                                                                                                                                                                                    | 5  |
|                        | 标准熟悉情况                     | 参与起草国家、北京市或昌平区与本类项目有关的标准或规定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参与起草的证明材料）                                                                                                                                                                                                                 | 10 |
|                        | 类似项目业绩                     | 近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日止进行计算）类似信息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复印件得 2 分，最多 10 分。                                                                                                                                                                                                                       | 10 |
| 技术指标<br>响应情况<br>(65 分) | 服务方案针对性                    |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是否提出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地服务方案（20 分）；能否很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等（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现场服务、技术支持等），是否能从采购人的角度考虑，提出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设计合理性优良，并且表述清晰，其中最好的得满分 2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表述不清晰的减 4 分，直至 0 分。                                                                                                                  | 20 |
|                        | 内容分析                       | 对各工作内容现有状况进行分析（10 分）分析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其中最好、最全面的得满分 10 分，其他每少一项减 2 分，直至 0 分。                                                                                                                                                                                                        | 10 |
|                        | 重点难点分析                     | 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并提出保障计划、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难点是否把握准确且措施先进，其中最好、最全面的得满分 10 分，其他每有一项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的减 2 分，直至 0 分。                                                                                                                                                                         | 10 |
|                        | 质量保证                       | 是否能够充分说明对服务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服务监控及违反惩罚等，措施是否到位、条理是否清晰，其中最好的得满分 10 分，其他每有一项措施不到位或条理不清晰的减 2 分，直至 0 分。                                                                                                                                                                                 | 10 |
|                        | 服务人员要求                     | 人员管理规章制度的完备程度及人员组织结构(5 分)<br>人员组织结构是否清晰；<br>完备程度最好，人员结构最清晰的得 5 分；<br>完备程度较好，人员结构不清晰的得 3 分；                                                                                                                                                                                  | 5  |

|  |      |                                                                                                     |   |
|--|------|-----------------------------------------------------------------------------------------------------|---|
|  |      | 完备程度较差，人员结构不清晰的得 1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  |      | 投标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有类似项目 1 年以上<br>管理经验，并持有信息化行业的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br>从业资格岗位证书的得 5 分，否则 0 分。                       | 5 |
|  | 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及为完成承诺指标所采取的措施（5 分）<br>内容最完整清晰得 5 分<br>措施不完整的得 4 分；<br>措施较差的得 3 分；<br>只提供承诺得 2 分；<br>均未提供得 0 分。 | 5 |

**友情提示信息：**

1. 如需以电汇形式退回保证金，需提交（或传真至 53779910）以下材料：

在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收据复印件）上写明退还（项目编号）保证金并写明供应商全称、开户行信息、账号、保证金金额（须与缴纳保证金时一致）及供应商联系电话。

2. 如需以支票形式退回保证金，请出具正规收据（如成文厚牌等印制的三联收据），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年X月X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交来 退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1退保证金金额

¥

收款单位 公章 加壹财字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注：1.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提供收据或未能提交正确的相关信息导致无法及时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是供应商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2. 联系人：石会计 电话：010-51908695

3. 我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